# 龙岩市永定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司法行政系统政务信息报送、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上报、发布信息真实、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报送的政务信息、新闻稿件。

第三条 工作流程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局机关各有关股（办）、各司法所，永定公证处、区多元调解联动中心需自行设置稿件审核岗位，报局综合股备案，在信息发布工作中严格执行“编辑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制度。

（一）编辑初审

1.仔细阅读稿件全文，掌握稿件的基本内容，审查稿件是否符合信息发布的宗旨和报道范围。

2.修正稿件内容，严禁出现错字、漏字或者不规范的词语，特别是地域名称表述错误、领导姓名错误等信息。签署姓名和日期后送交部门负责人审核。

（二）部门负责人复审

1.编辑员将选定稿件，送交部门负责人二审。部门负责人根据稿件质量对稿件作全面审查，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签署审查意见。

2.部门负责人对编辑制作的图文信息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标题、副标题、图片说明、版式着重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审核后交编辑员修改。

3.部门负责人对编辑员修改后的文章进行审核，无误后签署姓名和日期交分管领导审核。

（三）分管领导终审

1.部门负责人按照信息报道的具体工作类别交由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终审。

2.部门负责人将署名和日期的预览信息交分管领导终审，分管领导对标题、版式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或批清，返回编辑员进行修改。

第四条 责任追究

局机关各股（办）、各司法所，永定公证处、各中心要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对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不严、违规发布、不当发布造成司法行政系统形象受损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永定区司法局2022-09-29